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皖应急〔2019〕209号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应急预案编制质量。**生产经营单位应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为基础，编制应急预案，并制订可行的应急措施。在做好本单位各类预案相互衔接的同时，注重与所在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应急队伍或其他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在保

证基本要素完整性和组织体系合理性的基础上，可以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二、做好应急预案公布、培训。**应急预案经批准施行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队伍。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将培训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档案。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应采取有效方式告知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备案后，应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明确备案分级管理责任。**对《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分工进一步明确如下：

中央驻皖和省属企业安徽“总部”（省公司）的应急预案，报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其所属单位报所在地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报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企业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大中型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报所在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前款以外的其他企业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加强预案工作监督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辖区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用表见附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并登录省应急管理厅信息化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单位应同时填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三年实现本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全覆盖。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以及应急资源信息填报等工作纳入年度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违反规定的行  
为，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台帐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案单位类型		企业规模	
隶属关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备案单位类型”：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分类填写。例如：“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建筑施工”、“宾馆”、“旅游景区”等。

2. “企业规模”：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分“大中型”、“小微型”填写。

3. “隶属关系”：分“中央驻皖或省属企业总部”、“中央驻皖或省属企业所属单位”、“其他”三种情况填写。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台帐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类型	预案名称	申报表	评审意见	电子文档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清单	备案时间	备案号

备注：

- 1.“备案单位类型”栏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分类填写。例如：“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建筑工程”、“施工”、“旅游景区”等。
- 2.在“备案申报表”、“评审意见”、“电子文档”、“危险化学品储存”、“建筑工程”、“施工”、“旅游景区”栏，填写“符合”。
- 3.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提交预案评审意见。